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

乌高税稽协通〔2026〕23号

新疆明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659001MA78Q6TE45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现派热依娜·拉音别克（税务检查证号：新税稽6501200013）、刘剑（税务检查证号：新税稽6501191014）等两人，前往你处对你公司相关涉税事宜进行调查取证，请予支持，并依法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2026年4月15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调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。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的，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；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。